

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所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本所审验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查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在中国证

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上述通知列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重大会议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8日下午15:00至2017年2月9日下午15:00。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7年2月9日下午14:00，会议地点为：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山路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会议室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及股东参加会议的方式符合会议通知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系截止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2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12 人，代表股份 241,594,7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0747%。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 10 人，所持（或代理）股份总数 26,044,0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747%。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9 人，所持（或代理）股份总数 383,3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47%。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经核查，本次会议没有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发生重复投票的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拟审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名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见证，本所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如下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41,27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70%；反对 306,3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8%；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5,722,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660%；反对 306,3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764%；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承办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本页为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

律师：_____

郭培霞

律师：_____

陈婉君

2017 年 2 月 9 日